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2-021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文化咨询；创意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活动）；教育咨询；销售、网上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日用杂货、针纺织品、服装、家具、珠宝首饰、玩具；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企业策划；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医用软件服务除外）；数据处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文艺表演；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音像制品制作；演出经纪。（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文艺表演、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音像制品制作、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文化咨询；创意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活动）；教育咨询；销售、网上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日用杂货、针纺织品、家具、珠宝首饰、玩具、销售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电动自行车、汽车配件、箱包、食用农产品、不再加工的坚果、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钟表、眼镜、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纪念币、日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宠物用品、花卉、观赏鱼、汽车、乐器、出版物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厨房用具、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机械设备、汽车装饰、摩托车配件；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企业策划；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医用软件服务除外）；数据处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文艺表演；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音像制品制作；演出经纪。（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文艺表演、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音像制品制作、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文化咨询；创意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活动）；教育咨询；销售、网上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日用杂货、针纺织品、服装、家具、珠宝首饰、玩具；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企业策划；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医用软件服务除外）；数据处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文艺表演；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音像制品制作；演出经纪。（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文艺表演、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音像制品制作、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文化咨询；创意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活动）；教育咨询；销售、网上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日用杂货、针纺织品、家具、珠宝首饰、玩具、销售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电动自行车、汽车配件、箱包、食用农产品、不再加工的坚果、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钟表、眼镜、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纪念币、日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宠物用品、花卉、观赏鱼、汽车、乐器、出版物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厨房用具、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机械设备、汽车装饰、摩托车配件；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企业策划；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医用软件服务除外）；数据处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文艺表演；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音像制品制作；演出经纪。（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文艺表演、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音像制品制作、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变更后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2-018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2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信意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总经理在使用期限内安排资金的拨付事宜。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2-019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2年2月23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其中监事焦靓电话参会），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靓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2-022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6号）核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1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8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719.28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94.7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3476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另一募投项目“房产购置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完成后，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2,000.00万元，目前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实际投资金额10,400.69万元，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了更好地推进其他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房产购置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房产购置项目”项目结项后，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以下专项账户进行销户：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注销前余额（元）
1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999012513710509	房产购置项目	17,078,836.86
合计					17,078,836.8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专户余额已转入“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的流动性，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穆林娟、郑凌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2-020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总经理在使用期限内安排资金的拨付事宜。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6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1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8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719.28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94.7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3476号）验证确认。

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金额（万元）
1	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31,252.64	27,851.95
2	研发中心项目	8,062.58	8,062.58
3	房产购置项目	18,000.00	10,400.69
4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1,779.56
合计		65,315.22	48,094.78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2,812.07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2年1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总经理在使用期限内安排资金的拨付事宜，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支付投资款项，期间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435万元（本数据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测算，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三）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安排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在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的流动性，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了天地在线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未超过12个月。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在到期日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的需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民生证券对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及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汕头天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3,779,180股，占公司总股本20.83%，星嘉国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0,148,940股，占公司总股本7.50%，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合计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16,086,10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8,043,05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实施。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嘉国际”）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汕头天际持有公司股份83,779,180股，占公司总股本20.83%；星嘉国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0,148,9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50%。

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汕头天际	83,779,180	20.83%
星嘉国际	30,148,940	7.50%
合计	113,928,120	28.3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

汕头天际、星嘉国际为偿还债务、降低质押比例及自身的资金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转所获得的股份；以及汕头天际认购2016年公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部分股份。

3、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汕头天际、星嘉国际本次合计减持不超过16,086,1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8,043,05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

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应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实施。

4、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应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实施。

5、价格区间

按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相关规定执行。

6、减持的方式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减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本次申请减持股东汕头天际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做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延长的承诺：

认购的天际股份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自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天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前，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已就合计持有天际股份的54,231,111股股份作出了锁定期承诺。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承诺，基于天际股份实施的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合计取得的81,346,666股新增股份，该等股份的解禁时间与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在天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前所持有的天际股份的股份解禁时间一致。

就汕头天际与星嘉国际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天际股份合计135,577,777股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进行管理。如发生因天际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原因而致汕头天际与星嘉国际合计持有天际股份前述135,577,777股股份相应增加的情形，则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汕头天际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注：汕头天际首发前持有公司股份40,551,111股，星嘉国际持有公司股份13,680,000股；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每10股送转15股，送转后汕头天际持有公司股份101,377,777股，星嘉国际持有公司股份34,200,000股。2016年公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汕头天际认购了21,722,265股股份。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汕头天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若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对其所持公司股份实施本次减持计划，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汕头天际、星嘉国际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1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思进智能”或“发行人”）股份12,525,7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13%）的股东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博睿祺”）计划自本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自本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拟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7,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

富博睿祺于2011年作为股东投资思进智能，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富博睿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富博睿祺持有公司股份12,525,744股，占公司总股本11.13%，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8,350,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经营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富博睿祺拟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7,1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38%（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富博睿祺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富博睿祺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不受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富博睿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如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止目前，承诺已履行完毕。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注1]；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合伙企业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如果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注1]：根据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故截至本公告日富博睿祺持有无限售流通股为8,350,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2%），该股份已于2021年12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日，富博睿祺已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富博睿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富博睿祺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

3、富博睿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2-011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宁波岭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数科”或“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合肥岭岑科技咨询合伙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宁波岭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宁波岭楠”）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持有公司股份32,247,4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3%）的股东宁波岭楠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834,12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减持计划公告后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宁波岭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总数（股）	无限售流通股（股）	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247,466	32,247,466	5.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发展需求。

2、股份来源：自原控股股东樊立先生及樊志先生处协议转让。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数量及占比例：宁波岭楠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2,834,1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大宗交易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古钰瑭女士、控股股东合肥岭岑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合肥岭岑”）、宁波岭楠在《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所做承诺如下：自2020年5月12日至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减持所控制的公司股份。

合肥岭岑承诺：本企业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古钰瑭女士、合肥岭岑及宁波岭楠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2、实际控制人古钰瑭女士在2021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相关承诺函的公告》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本人承诺保持对合肥岭岑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岭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在此期间内如出现影响本人对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稳定控制的事项时，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受让樊立、樊志所持有的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加持有的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直至本人能够对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稳定控制。”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3、宁波岭楠在2020年5月12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宁波岭楠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宁波岭楠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将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宁波岭楠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宁波岭楠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9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经慎重考虑，充分评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签约单位：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11期】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购买金额：8,000万元

起息日期：2022年2月25日

到期日期：2022年8月24日，若产品起息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固定收益率（年化）：3.30 %

2、公司与上述签约单位无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信益第21019号（5年期LPR）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6月9日	否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21379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8,000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2月24日	是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寰益第21650号（华泰大类资产周期精选S1型策略）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2021年12月21日，如遇非原定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原定交易日。	期末观察日2022年12月7日后第【2】个工作日	否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516】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21年12月23日，如遇非原定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原定交易日。	预定为2022年12月19日，逢节假日顺延。	否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51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21年12月23日，逢节假日顺延。	预定为2022年6月22日，逢节假日顺延。	否
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186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3月16日；若产品起息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否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双盈11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300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6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2004号（白银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1月5日	2022年2月9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是
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智尊享金鳍41号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双盈13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致远5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7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22003号（股指篮子精选）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性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5月10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日	否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2年第1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年02月25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2年05月26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否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2-00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浩舟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获悉张浩舟先生的配偶王娟女士于2022年2月16日、2022年2月2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基本情况

经核查，王娟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2年2月16日	买入	8,200	11.35	93,070
2022年2月24日	卖出	8,200	13.27	108,814

上述短线交易所获收益为15,744元，计算公式为：卖出价格＊卖出股数-买入价格＊买入股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上述情况后高度重视，及时向张浩舟先生及其配偶王娟女士核查相关情况，张浩舟先生和王娟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相关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王娟女士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全部上交公司。

2、经张浩舟先生确认，其事先并不知晓王娟女士本次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交易前后亦未告知王娟女士有关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王娟女士也未就买卖公司股票事项征询张浩舟先生意见，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操作，系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非公开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张浩舟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其本人及其配偶王娟女士已深刻意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本次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张浩舟先生和王娟女士承诺今后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同时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张浩舟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2、公司收回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3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0,009.68	200,885.27	29.43
营业利润	60,944.97	46,687.81	30.54
利润总额	61,002.25	47,347.62	2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79.70	39,857.58	1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98.76	35,430.97	29.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3%	9.34%	下降0.91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54,322.04	1,121,950.52	2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5,238.09	446,658.01	33.26
股本（万股）	378,787.88	303,030.30	2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7	1.47	6.80

注1：本公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注2：本报告期初数为根据新租赁准则调整后数据。

注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2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21年1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7,575,757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30,303,030元变更为人民币3,787,878,787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03,030.3030万股变更为378,787.8787万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实现“双碳”目标为己任，不断做强做优做大节能类综合能源业务，公司主要经营指标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保持良好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0,009.68万元、61,002.25万元、47,479.70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9.43%、28.84%、19.1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354,322.04万元、595,238.09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分别增长20.71%、33.2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长30.54%，主要系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大力开发节能服务主营业务，新增建筑节能、分布式光伏节能服务等项目陆续投产运营所致；同时公司多个存量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在报告期内陆续投产运营，使得公司营业利润进一步增长。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报告期初增长33.26%，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本增加及公司经营积累进一步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披露过2021年度经营业绩相关的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盈利预测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